

#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83号



##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人才工作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人才工作激励实施办法》经2021年10月20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8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大学人才工作激励实施办法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 吉林大学人才工作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一流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充分调动一切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努力营造凝心聚力、上下协同、积极主动的人才工作氛围，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中层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年度业绩内容：

（一）新培育国家级人才，即本单位现有人才首次获评国家级人才或晋升为更高层次国家级人才。

（二）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不含校内调动。

以上业绩统计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的，按入职报到时间进行统计。

**第三条** 学校依据第二条所列年度业绩情况，对相关中层单位提供以下支持：

（一）对试行准聘长聘制度的中层单位，等额增加下一年度中层单位准聘职位院长推荐名额。被推荐人应基本达到相关职位引进资格条件，具有一定标志性成果和发展潜力。

（二）等额增加中层单位下一年度“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业绩遴选院长推荐名额。院长行使推荐权时，应对被推荐人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方面负责。

（三）在中层单位人员编制允许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下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专任教师计划指标。

（四）中层单位每引育一人，可于下一年度，按一定额度，

从本单位发展基金、奖福基金、科研工作费、捐赠配比奖励资金和双一流绩效中，列支业绩津贴。该部分经费不受中层单位业绩津贴额度限制，由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批。

**第四条** 学校设“单位伯乐奖”“个人伯乐奖”，依据全职引进国家级人才情况，对相关中层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五条** 学校每年评选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个人，并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中层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和年度业绩，应纳入中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同时作为中层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述职重要内容。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四）涉及的具体额度限定标准，以及第四条和第五条涉及的评选细则、奖励方法、奖励标准等，须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